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 擬簽署公司設立協議

董事會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潤新能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河南萬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務遠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無限方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公司設立協議》，在河南省新鄉市註冊平臺公司（「平臺公司」），初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天潤新能出資比例為10%，即天潤新能出資人民幣5千萬元，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本公司445,008,917股A股股份，占公司總發行股本10.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三峽新能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天潤新能、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其他投資方簽訂《公司設立協議》，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共同成立平臺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天潤新能出資成立平臺公司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各訂約方須各自履行內部程序方可簽署《公司設立協議》，因此目前《公司設立協議》尚未正式簽署。待簽署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其他合作方基於河南省新鄉市優良的風光資源及完備的電池產業鏈，與新鄉市人民政府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新鄉市註冊設立

平臺公司，初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

董事會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潤新能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河南萬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務遠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無限方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公司設立協議》，在河南省新鄉市註冊平臺公司（「平臺公司」），初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天潤新能出資比例為10%，即天潤新能出資金額為人民幣5千萬元，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

由於各訂約方須各自履行內部程序方可簽署《公司設立協議》，因此目前《公司設立協議》尚未正式簽署。待簽署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 二、公司設立協議之主要內容

### 訂約各方及持股比例

股東	比例	出資形式
中國三峽新能源	15%	貨幣
天潤新能	10%	貨幣
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0%	貨幣
河南萬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貨幣、知識產權、其他
河南務遠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25%	貨幣、其他
北京無限方程科技有限公司	10%	貨幣

### 訂約方出資期限

該平臺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首批出資不低於註冊資本金各自認繳出資的5%，時間不晚於平臺公司成立後60日；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各方實繳比例不低於註冊資本金各自認繳出資的50%；2023年12月31日之前各方將所有註冊資本金實繳完畢；註冊資本金實繳節奏可根據業務開展情況經平臺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進行調整。

由於天潤新能出資比例為10%，天潤新能將根據上述期限出資共人民幣5千萬元。天潤新能的出資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 平臺公司經營範圍

該平臺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電池材料、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研發、製造、銷售、租賃、技術服務；儲能電站的建設、經營；風電場、光伏能源電站的開發、建設及運營；園區開發、運營、管理服務；房屋租賃。

### 平臺公司股東會會議

平臺公司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認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若干重要事項（包括變更注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等）須經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股東表決通過，其餘事項須經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股東表決通過。

#### 平臺公司董事會

平臺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中國三峽新能源、天潤新能、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無限方程科技有限公司各有权委任一名董事，河南萬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務遠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各有权委任兩名董事。

### 三、擬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公司設立協議》的簽署旨在以實現合作各方的優勢互補和資源分享為目的，通過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和優勢，在新能源開發和儲能產品的開發方面開展密切合作，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設立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項下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有關本公司及擬簽訂公司設立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風電機組研發、製造與銷售、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中國三峽新能源，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植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中國三峽新能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05）。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三峽新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49%。其餘中國三峽新能源的股東各持有少於 5%的股份。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天潤新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設備的銷售和租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新能源電站設備的生產、製造與設計；新能源發電系統及工程的研發、設計、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及服務；售電業務；機電集成（或成套）設備銷售；貨

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是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77%。其餘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共八名股東總計持有23%的股份，各股東持股均少於5%。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74）。自然人曹仁賢是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0.96%。其餘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股均少於10%。

河南萬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池銷售；電池製造；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發電技術服務；電力設施器材銷售。河南萬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楊所和自然人吳輝各持有 51%和 49%。

河南務遠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區管理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房地產經紀；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專業設計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房地產開發經營；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建設工程設計；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河南務遠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務遠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務遠房地產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胡仿安和河南遠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70%和 30%，河南遠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胡仿安和自然人曹偉分別持有 99.9%和 0.1%。

北京無限方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發展；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企業管理；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企業策劃；經濟貿易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零售電子產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北京無限方程科技有限公司由三名自然人楊如、程四馬及溫靜分別持有 34%，33%和 33%。

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除中國三峽新能源外，其他合作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五、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本公司445,008,917股A股股份，占公司總發行股本10.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三峽新能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天潤新能與中國三峽新能源簽訂《公司設立協議》，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共同成立平臺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天潤新能出資成立平臺公司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董事盧海林先生因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故在董事會就上述交易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公司設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
「公司設立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潤新能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河南萬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務遠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無限方程科技有限公司將簽署的《公司設立協議》；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公司」或「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潤新能」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